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祥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祥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祥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祥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粮食储备安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云南省《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祥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政策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为保障粮食储备安全，用于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企业必要的合理的承储费用的预算资金，包括：利息补贴、储备费用、轮换费。储备粮财政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条 按照“管理科学、标准合理、适时调整、执行高效、激励约束、注重绩效”的原则，合理确定储备粮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储备粮财政补贴机制。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办理补贴资金拨付，加强资金运行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对承储企业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审核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祥云县支行负责粮食储备信贷资金供应管理，保障承储企业粮食收购资金需求，按规定及时发放和收回储备粮贷款资金，实施信贷监管。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补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根据祥云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祥云县县级成品粮（大米）动态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祥发改粮储发〔2020〕2号）文件精神，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稻谷、玉米、小麦每年每公斤0.25元，大米每年每公斤0.5元；轮换费补贴标准为：玉米、小麦按每年实际轮换数量每公斤补贴0.18元，稻谷按每年实际轮换数量每公斤补贴0.5元。如需调整补贴标准由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条 利息补贴。按实际贷款数额、占用贷款天数和贷款利率据实计算。粮食销售回款后未及时偿还的贷款，不安排相应的利息补贴。其中，县级成品粮（大米）动态储备利息补贴按《祥云县县级成品粮（大米）动态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利息补贴按储备规模库存值的同期农发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七条 储备费和轮换费。按储备规模数量和补贴标准核定，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粮食，延长期内不享受储备费和轮换费补贴。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县级财政承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承储企业分别于每年6月25日前和11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及请示报送县发改局初审，县发改局负责将审核后的拨付申请材料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第十条 县财政局复审申请材料无误后，分别于7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储备粮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或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不安排或扣回已安排的相应数量粮食保管费补贴。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向保险公司对政府粮食储备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承储企业从财政补贴的储备费中解决。发生因不可抗力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部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承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因未及时投保发生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粮食销售回款后要及时归还储备粮贷款。承储企业不得以虚购虚销、旧粮顶替新粮、转圈粮、虚增入库成本、违规交易等手段套取差价，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和贷款。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严格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县发展改局负责制定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实施绩效跟踪，加强问题整改，做好评价结果运用。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目标。县财政局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实施财政绩效再评价，指导督促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祥云县财政局、祥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祥云县支行负责解释。